

## 社會福利署體恤安置事宜

- 過去 5 年，體恤安置的資料如下：

## 2004-2008 年葵青區成功推薦個案地區分類

年份	成功申請個案	居住地區	
		葵涌	青衣
2004 年	93	51	42
2005 年	95	66	29
2006 年	95	77	18
2007 年	121	101	20
2008 年 (截至 2008 年 9 月)	139	105	34

## 2004-2008 年葵青區成功推薦個案性質分類

	綜援人士	單親人士	長者	精神或身體 弱能人士	家暴受害 人士	家中育有 16 歲以下 兒童
2004 年	56	33	22	35	14	37
2005 年	54	28	15	37	16	34
2006 年	54	31	10	28	24	37
2007 年	52	34	22	34	39	40
2008 年 (截至 2008 年 9 月)	64	54	15	37	46	55

## 2004-2008 年葵青區未獲成功推薦個案

年度	原因				年度總數
	申請人有足夠經濟能力解決其居住問題	申請人缺乏足夠社會因素 (註釋一)	申請人缺乏足夠醫療因素 (註釋二)	申請人的婚姻狀況／子女撫養權情況尚未明確(註釋三)	
2004 年	2	4	0	0	6
2005 年	0	5	3	0	8
2006 年	2	2	1	1	6
2007 年	0	3	1	0	4
2008 年 (截至 2008 年 9 月)	2	4	3	0	9

註釋一：經深入了解申請人的家庭狀況和住屋需要後，未有足夠的家庭需要或社會原因。

註釋二：與醫生或其他醫療人員深入了解申請人的健康情況後，未獲醫療推薦。

註釋三：申請人的婚姻狀況／子女撫養權情況尚未明確，或未有長遠分開計劃，例如只屬短暫分開。

- 不能成功申請的個案，社會福利署的社工會因應申請人其獨特的問題及需要，繼續提供房屋，輔導或其他服務。如申請人的家庭、財政或健康情況有變而符合申請體恤安置，社工會再次協助申請人申請。
- 非政府機構在體恤安置的援助過程與社會福利署扮演的角色相同，他們可根據其專業判斷，推薦或拒絕體恤安置的申請，合資格的申請人會經社會福利署的區福利辦事處轉介往房屋署跟進。

社會福利署

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